

2016 年
浸潭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浸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浸潭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实行政务公开，严格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

（二）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和发展特色经济、

（三）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和就业，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按规定权限管理协助上级政府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和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人口计生以及农业资源开发、生态环境、社会事务、村镇规划、公用设施等工作，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四）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信访维稳事务，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五）指导村（居）民自治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六）按规定权限负责或协助上级部门抓好农田水利、镇村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镇村整体面貌；

（七）大力发展就业、社会保障服务和教育、科技、文

化、卫生等镇村公益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以及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

（九）配合上级有关部门抓好驻镇单位管理，监督指导镇属事业单位开展各项工作；承办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二级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直属单位预算包括：浸潭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和浸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二）我单位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经济服务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文化站），农业办公室（科技工作办公室、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办公室），人口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

行政编制 90 个，事业编制 9 个，工勤编制 11 个。2016 年实有行政在岗 72 人，实有事业在岗 2 人，实有工勤（统发）6 人，实有工勤（非统发）4 人，离退休 36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年预算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66.67	一、基本支出	1,401.60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965.07	
三、其他资金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66.67	本年支出合计	2,366.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366.67	支出总计	2,366.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66.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6.6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66.6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366.67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401.60
工资福利支出	813.8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5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2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二、项目支出	965.07
日常运转类项目	965.07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其他类项目	
科技研发类项目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专项业务类项目	
因公出国（境）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66.6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2,366.6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出	
2016年预算		2016年预算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6.67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366.67		本年支出合计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2016年预算		
	合计	公共财政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3.45	1243.45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0	2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0.27	250.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0.74	340.7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512.21	512.2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支 出 总 计（功能）	2366.67	2366.6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 计	1,401.6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8.1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12.8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33.5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2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31.5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5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72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5.3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9.8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52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9.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27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115.57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退休费	107.5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年预算
	合 计	965.07
[213]其他支出	[2130705]其他支出	97.9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434.2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4.24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86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预算
行政经费	1,401.60
“三公”经费	68.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8.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9

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表10
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1.60	1,401.60	1,401.60				
浸潭镇政府本级	1,376.89	1,376.89	1,376.89				
浸潭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9.79	9.79	9.79				
浸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4.92	14.92	14.92				

								表11
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人民政府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965.07	965.07	965.07					
浸潭镇政府本级	964.47	964.47	964.47					
浸潭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0.30	0.30	0.30					
浸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0.30	0.30	0.30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6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6.34 万元，下降 12%，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16 年社会抚养费收入减少，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支出预算 2366.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16.34 万元，下降 12%。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8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 万元，上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2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40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8.22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

体情况为：固定资产总金额 982.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655.05 万元，通用设备 274.84 万元，专用设备 30.36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2.25 万元。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没有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三）政府采购：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

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